

#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45 號

請 求 人 吳○○ 住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  
號

受 評 鑑 人 廖○○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(前  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)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廖○○前為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(下稱高雄地檢署)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 110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告訴人裴○告訴請求人吳○○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，於偵查庭中，誤以為請求人與告訴人已經離婚，大聲向請求人喝斥：「都已經離婚了還管那麼多幹什麼！」嗣經請求人表示，兩造離婚案件已經請求人上訴中；再告訴人未出庭與請求人應訊對質，受評鑑人僅依據告訴人之警詢及請求人當庭之聲明，即認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嫌，向法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；且當時請求人與系爭案件告訴人尚為配偶關係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竟記載請求人為告訴人前夫，嗣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110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更正為：「吳○○為裴○之配偶(現離婚訴訟進行中)」，足示受評鑑人為錯誤認定，對訴訟程序不專業，未斟酌全案之前因、背景、主客觀情形為判斷，偏頗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決定，有違反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第 7 款之應付個案評

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，亦無任何可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再就請求人指稱受評鑑人大聲向請求人喝斥：「都已經離婚了還管那麼多幹什麼！」者，經查尚非屬強暴、脅迫、利誘、詐欺、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方法，亦無從認定有怒罵之情事，應屬請求人個人主觀感受，難認受評鑑人有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3 條規範且情節重大之情事。又按檢察機關辦理家庭暴力案件注意事項第 12 條規定：「檢察機關應提供被害人及證人安全出庭之環境與措施。檢察官傳訊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或證人時，應主動注意其出庭安全，必要時，得與被告分別時間傳訊，或行隔別訊問，或於訊畢令被害人或證人先行離開偵查庭，或指示法警或志工護送其安全離開檢察機關，或為其他保護被害人或證人之安全之適當措施。」受評鑑人據此，依職權未於相同時間同時傳訊告訴人及請求人，自屬於法有據。至於受評鑑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，將請求人與告訴人尚為離婚訴訟

進行中之配偶關係，誤載為「前夫」者，並無關乎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嫌之認定，此觀高雄地院以 110 年度簡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請求人犯違反保護令罪，判處請求人拘役肆拾日；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高雄地院以 110 年度簡上字第○○○○號刑事判決駁回請求人上訴而確定即明，益徵受評鑑人認請求人所為犯違反保護令罪嫌，對請求人向高雄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誠屬正確無訛，該客觀事實之誤繕，並未損害請求人之權益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愨嫻
委 員	范孟○
委 員	郭清寶
委 員	楊雲驊
委 員	蔡顯鑫
委 員	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陳 蕙 雯